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0）。2015年7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。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8月16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现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在2015年9月16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：

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：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、协调重组相关事项，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，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：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各方对一些细节还还需进一步商讨，公司不能按原计划于2015年8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。

四、承诺：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

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